



## 捷克人权决议：制止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捷克参议院教育、科学、文化、请愿和人权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结束在中国迫害法轮功的提案，在场的成员一致支持制止迫害法轮功，并做出了决议。

决议要求中共取消对法轮功的禁令，取消六一零办公室（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由此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释放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和良心犯。

决议第五点指出，将建议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统和中共会谈关于结束迫害法轮功的议题。

下一步该人权委员会将和议会外交、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共同探讨停止迫害的提案，并把这次决定知会捷克参议院主席、政府总理、捷克共和国总统和中共驻捷克大使。



■捷克参议院教育、科学、文化、请愿和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关于结束在中国迫害法轮功的提案

在会议上捷克法轮大法学会、捷克大赦国际分别发言，系统介绍了法轮功和中共从一九九九年以来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 一个被忽略的事实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地违法犯罪。◇

## 迫害法轮功 社会代价沉重

当今的中国，整个社会都为中共迫害法轮功付出沉重的代价，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功民众的基本权利被中共剥夺所导致的司法体系的被践踏，道德的全面崩溃，让中国社会不公频现，异象丛生。

整人组织制度化、专业化，不断扩大打击范围。江泽民为打压法轮功特别于九九年六月十日成立了纳粹盖世太保式的非法组织“六一零办公室”，在过去的十三年中，不断将践踏法律和人权的行为制度化和专业化，中共政法委和“六一零”操纵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打压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使中国社会根本没有司法独立和公正可言。任何敢于讲真话、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公民都成为或可能成为这个组织的打压对象。

民众和平请愿的权利全面丧失。为法轮功学员仗义执言的王永航律师二零零八年在致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信中说：“为打压法轮功信仰者，一九九九年首次以法律、司法解释的形式剥夺了宪法里写明的含法轮功信仰者在内的每个公民的上访权利。二零零五年出台了被法律界称为恶法的《信访条例》，从此以后，全国人民‘越级上访违法、超过五人上访非法’。”

同时，信访系统被摧毁；黑监狱林立；滥施酷刑；网络封锁；“被自杀”盛行。中共迫害法轮功所危害的决不止是法轮功学员，而是所有中国人。只有制止迫害，抛弃中共，中国才有希望，中国人才有幸福生活。◇

## 重庆事件让民众觉醒

重庆王立军、薄熙来事件（2012年2月6日，原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逃亡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避难未遂，王被带往北京，薄熙来阴谋暴露被查办），让大陆民众更加看清中共的黑幕和残酷的内斗，中共面临解体。

王立军在大陆人尽皆知，薄熙来文革式的“唱红歌”运动也波及全国。然而，“英雄”与“罪犯”在瞬间就转换角色，这些黑幕让大陆民众对共产党死心。

据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义工介绍说：“大陆民众每天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比过去多了很多，他们很愿意听我讲王立军和薄熙来的事。他们不解，一个‘打黑英雄’为什么会逃到美国领事馆去。也有大陆民众认为王立军事件将是中共解体的导火索，并说‘中共没救了，完了’。”

# 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的罪恶

在中国大陆，众多法轮功学员因信仰“真、善、忍”而被中共警察绑架、关押，因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违法犯罪，因此很多人拒绝穿囚服、拒绝说自辱性“报告”，拒绝“转化”、拒绝写所谓“三书”（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因此遭到狱警残酷迫害。现在，这样的迫害还在发生着。

以下是在网上曝光出来的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章丘市官庄劳教所）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恶行：

一、河北省法轮功学员王胜海，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被山东庆云县恶警绑架，眼睛被恶警殴打至失明。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被绑架到官庄劳教所。因王胜海坚持信仰“真、善、忍”，遭到恶警王新江指使的犯人的殴打。他喊：“打人了！”听到喊声，几个法轮功学员围上来制止恶人行恶。恶警王新江去后，不但不追查凶犯的恶行，而且还表扬他，并污蔑法轮功学员拉帮结伙、聚众闹事。

二、临沂市莒南法轮功学员钱法军，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在当地看守所绝食抗议约四十来天后，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被送至官庄劳教所，钱法军继续绝食七十天。在绝食期间，每天被恶人野蛮灌食二次，当被迫害至奄奄一息时，被送至章丘中医院（劳教所的指定医院）检查，医生说：再晚来一点，人就完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被莒南公安局警察接走，至今下落不明。

三、烟台法轮功学员史大衡，因坚持“真、善、忍”信仰，拒写月小结，警王新江指使犯人将他带到小号进行毒打，并且还叫犯人看管，剥夺他的睡眠时间。

## 罪恶的“六一零”办公室

“610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1999年6月10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

“610”的任务就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它的方针和部署就是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

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类似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或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610”指使公检法司迫害法轮功学员。“610”命令公安政保大队行动抓捕法轮功学员，对被抓的学员如何迫害，“610”要参加意见，检察院、法院都要按“610”的意见行事。如：法轮功学员被判刑，“610”拿出意见，法院进行判决后，光判决书就要送“610”五份，实际上法院只是傀儡，是“610”在操控一切。◇

**中共邪教的罪行**



恶警王保华



恶警王新江

四、烟台海阳法轮功学员王锡民，被绑架到劳教所后，不放弃修炼法轮功。恶警王新江就减少他的睡眠时间，每天坚持到晚上一点多才让他睡觉，持续两个多月。

五、德州市法轮功学员王书华，在劳教所期间，被恶警王保华、王新江迫害得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而王书华的妻子也正在济南浆水泉路26号的山东省第一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

六、山东聊城法轮功学员尹子敬，在劳教所七大队被恶警王新江迫害得身体虚弱，胃痛严重，吃不下饭，在这样的情况下，恶警王新江却不允许他喝水。

山东省第二劳教所为了使用免费劳动力，不择一切手段，到外地劳教所买人（一千二百元一个），章丘一派出所给送去一个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得到血债奖金八百元。

\* \* \*

章丘市官庄劳教所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多种酷刑，已触犯了《刑法》中的三项罪名——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和侮辱罪。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中指出，对法轮功的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那些参与迫害的人，必将承担法律责任，做恶者更逃脱不了道义和天理的严惩。◇

